

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2025
年商丘市示范区周集乡范庄村、宋楼村、张庄村、
王尧村产业加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方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河南奥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 8 月 29 日

发包方（甲）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）：河南奥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建设部关于工程承发包施工条例，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周集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商丘市示范区周集乡范庄村、宋楼村、张庄村、王尧村产业加工项目第四标段二次

二、工程地点：示范区周集乡境内

三、工程内容：谈判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

四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工期：工程为 30 日历天，开工日期为：2025 年 8 月 29 日，
竣工日期为：2025 年 9 月 27 日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：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：（大写）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

（小写）¥ 1012000.00 元；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60% 作为预付款，待工程完工后 80%，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财政决算后 100%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在开工前，按有关文件、规范明确工程相关任务和要求。
- 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中所需水、电。
- 3、甲方应按工程技术要求的内容，为乙方提供组织施工的相关条件。
- 4、甲方应按本合同所明确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。
- 5、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好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，保证乙方顺利施工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、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内容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，逾期完工按 2000 元/天扣罚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应认真做好文明施工，切实抓好安全工作，施工中确因乙方责任发生的经济赔偿和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工程施工期间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工程施工，甲方除不结算已经施工部分的费用外，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乙方应自始至终加强安全教育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在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及其他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- 5、乙方应积极做好因施工引起的矛盾协调处理工作。

八、本合同未涉及内容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缺陷责任和保修

- 1、保修内容、范围：全部承包工程，并承担保修费用。

2、保修期限: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

仲裁或到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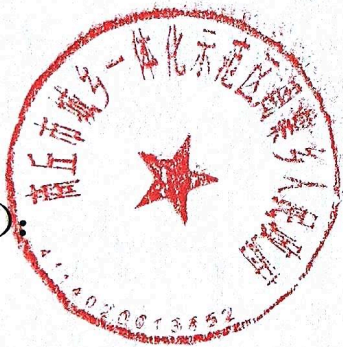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终止时间

1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付清价款、保修期满后终止。

发包方(公章):



法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承包方(公章):



法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

2025年 8月 29日

2025年 8月 29日